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八七四期　　（第四版）

施院長主持司法院四月份動員月會

邀請郭達仁先生演講鳥類生態與環保概念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四月份國父紀念動員月會於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大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同仁二百餘人出席。

大會首先由該院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宣誓就職，次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首屆理事長郭達仁先生以鳥類的生態及環境保護的重要。該學會以促進國民保護野生鳥類及棲生環境爲宗旨，大力倡導有關野生鳥類的觀賞、研究與保育工作，期許培養國民高雅知性的情操與保護自然環境的觀念，共同維護野鳥族群之繁衍及保育自然環境的生態平衡。郭先生本身爲牙科醫師，也是一位自由作家，以其個人對大自然的喜好、欣賞及前瞻性的見解，投入野鳥學會。此次演講不僅翔實、生動並以幻燈片輔助介紹，且着重在輕忽環保，不但喪失國際聲譽也會立即嚴重地違害到國人的生命財產，希望藉政府機關大力推展，進而人人舉手做環保，才是當務之急。郭先生幽默、肯切的態度及清晰的畫面吸引了會場同仁全神貫注的聽講，亦獲得了熱烈的掌聲，會程進行一個小時後結束。（立）

彰院彰縣警局與觀護協會聯合舉辦

少年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爲提昇保護管束輔導成效，特於日前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觀護協會假彰化市民生國小，聯合舉辦彰化區少年團體輔導暨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活動。觀護協會白會長洪泉、各理監事、幹部、全體觀護人、少年及家長等共一百餘人參加。

少年法庭葉庭長榮郎致詞勉勵少年要尊親敬長、與人和善，呼籲家長要子女的信心，給予善盡親職責任、多溝通、多鼓勵，以家庭和諧爲重。葉庭長並代表院長感謝所有參與合辦及協辦之各單位人員之熱心參與。

接著，由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洪館長華長演講，他以自身成長歷程爲例，輕鬆幽默詼諧的告訴少年家長，要以同理心傾聽子女的意見，亦要給子女適度的壓力讓他們分擔一些生活及家事工作；要培養子女的耐心的關懷，不輕言放棄子女；要鼓勵子女多參與社團和接觸大自然的活動。

繼續由陳主任正祥主講法律常識課程，他首先闡明法治觀念之重要，再以意氣用事、貪得無厭、縱情恣慾、濫用毒品禁藥等造成之後果及刑責實例，詳予分析及釐清，冀使少年及家長更能知法守法。

最後，由各股少年保護官分成七組，進行「個別諮商」課程，少年家長無不把握機會，懇切地和少年保護官詳談，直至下午五時五十分，始結束整個活動，參加全體人員，咸認本次活動十分有意義。（祥）

臺北地院假奧萬大風景區

舉行調解實務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榮譽調解人聯誼會，爲增進調解業務之專業知能，日前在臺北簡易庭之協辦下，於四月一、二日假南投奧萬大森林遊樂區舉辦榮譽調解人實務研討會，並請臺北地方法院陳院長義雄及臺北簡易庭李庭長春地擔任講座。陳院長於致詞時，對榮譽調解人歷年來之熱心參與調解業務深表致謝，對該院交付調解成立案件之比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亦深表讚許，認已有效疏減法官之工作，貢獻良多，會中並與榮譽調解人就現行法律不週延之處及調解業務忙之際，能撥空參加，顯見其對調解業務之重視，倍加廣泛討論，其精闢之見解，使與會者均感收益良多，並對陳院長於公務繁整個活動，參加全推崇。（姮）

考試院修正發布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本刊臺北訊】考試院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〇〇九三九號令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及「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茲將修正內容刊登於后，以供參考：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特考簡訊

【本刊臺北訊】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預定報名日期爲八十七年七月底至八月初。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本考試。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有意報考者，請附回郵信封寄「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索取參考資料，或電（二九〇語音服務專線，歡迎查詢。

住福會函釋不得申請調整貸款金額

同年度經核定之公教住宅貸款人晉升官等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七日(87)住福配字第三〇五五八八號函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研議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第八點原擬增列「借款人經住福會核定標準核貸」，經提請該會第五次委員會討論，決議爲「輔購住宅貸款後，於同一貸款年度內晉升官等者，如尚未辦妥簽約手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住福會核定後，依晉升之貸款核定官等所定之貸款最高限額申請核貸，爾後若晉升官等時，不得申請調整貸款額。

該會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81住福配字第一三一八九號函有關晉升官等申請調整貸款額之規定，自本函發布日起，同時停止適用。（立）

（上接第一版）

互助人如係離婚後再婚，而仍屬原配偶者，不得申請結婚互助補助。

互助人結婚時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不得申請結婚互助補助。

第二十一條　申請喪葬互助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喪葬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連同死亡證明書或已辦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

前項由互助人服務機關、學校審定之案件，得由其先行墊付所需補助金額，並於每月十日前將申請表彙整後，備文轉送住福會憑發補助款。

第一項喪葬互助補助之本人喪葬互助，如係退休、退職或資遣後再任公職死亡，而係適用相同之互助辦法時，得按其再任公職前後參加互助之合計年資，依再任後死亡時之福利互助俸額計算應領之喪葬互助補助金額，扣除前已領退休、退職、資遣互助補助金額，發給其差額。

申請喪葬互助之親屬喪葬互助補助，如該親屬係大陸地區之親屬或在臺親屬赴大陸地區死亡者，其申請期限爲喪葬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其所附大陸地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三條　申請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應由申請人於災害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書影本、設籍或居住證明、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災證明等相關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惟廉錄

（三）

湘鄉

一八五

沈倫。初太祖領清、許、宋三鎮，皆署倫從事，掌留使財貨，以廉聞。王全斌、崔彥進之入成都（指伐滅後蜀孟昶）也，就取民家玉帛子女，倫獨居佛寺蔬食，有以珍異奇巧物爲獻者，倫皆拒之。東歸，篋中所有，纔圖書數卷而已。太祖知之，遂貶全斌等，以倫爲戶部侍郎、樞密副使。先是，倫第庳陋，處之晏如（安然）。時權要多冒（犯）禁市巨木蓁、隴間畜（蓄）財，至不能自給。范仲淹貶饒州，治朋黨方急，質獨載酒往餞。或以誚（責讓）質，質曰：「范公賢者，得爲之黨，幸矣。」世以此益賢之。

—宋史・列傳第二十八

一八六

王質，少謹厚淳約。家世富貴，兄弟習爲驕侈，而質克己好善，自奉簡素如寒士，不喜

一八七

劉保勳，宋初，拜戶部。從雲安監鹽制置使，歲滿，出羨餘百萬，轉運使欲以狀聞，保勳曰：「貪官物爲己功，可乎？」乃止。保勳性純謹，精於吏事，不悍繁劇。嘗語人曰：「吾受君命未嘗辭避，接同僚未嘗失意，居家積貲未嘗至千錢。」及死，聞者皆痛惜之。

—宋史・列傳第三十五

立法程序與技術之理論與實務研究　※編著者：黃禹

書名　定價　本書特色

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詳解50～86年試題。

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四五〇元　◆實務見解引述全文，

※全新第一版(86.12.20)／定價：四〇〇元

◆每章之首有體系表大綱，以求「舉網以綱，千

律師、司法官歷屆經典試題叢書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帳戶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提供推廣版免費使用，歡迎來電索取。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規逾八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八萬筆以上（至87.01.05止），仍繼續增加中。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誠徵

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祕密等各類智慧財產權裁判起訴、不起訴處分書。

如有提供，請將裁判傳眞至(02)2567-8447或寄至台北市民權西路二〇號10樓之10魏小姐收，對於提供者將酌予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

新編 **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 **全書**

林紀東、蔡墩銘等編纂／定價六八〇元

(87年4月版，即將推出)

◎本版新增收法規：中華民國鄰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等。

本版新修訂法規：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所得稅法、社會救助法、商業團體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永不休止的創新　歡迎來電索取

最佳的品質保證　試用版 (Fre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02) 2703-9723

北部:汶心(02)2362-6070 南部:盈王(06)290-0360

中部:尼米(04)372-6393 東部:鐘律師(038)223-777